

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同條第二項）。（註 18）又圖書館於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時，也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重製資料庫。（註 19）各級立法、行政機構所屬之公立圖書館可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電腦程式。但必須①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②有必要將該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③須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無害於電腦程式之著作者。

## 七、製版及製作縮影資料

圖書館是否能合法就「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製版、整理排印、原件影印？依新修訂之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答案是肯定的。且於首次發行依法登記者，圖書館自製版完成時起享有製版權十年（同條第二項）。然，本條以指「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才可。又中華民國人是否包括雙重國籍之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中國大陸人民是否包括於「中華民國人」之涵義中？（我政府主張主權及於全中國）中華民國人是否即意指古今中國人（華裔人）？民國成立前之中國古人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是否包括？又「製版、整理排印、原件影印」是否包括拍攝縮影資料及電腦掃描製版？這些皆是值得圖書館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所注意的。

圖書館過去經常因保存珍貴善本資料、節省空間等因素而拍攝縮影資料。此等重製行為當然可依著作權法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進行也可將拍攝之縮影資料依同條第三款「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流傳散布給他圖書館。他圖書館應可保存、流通（散布）。但其運作過程是否可酌收工本費？應該是可以。但，不能有銷售營利之行為（館際交換可以）。（註 20）查如認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製作之縮影資料僅能供館內保存，同時同性質之他圖書館依同條第三款於取得此重製縮影資料後反可以保存、流通（散布），顯

然有矛盾之處。條文於修法或解釋時，需要予以明確。又著作權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新聞紙常有評論等論述文字，又其版面編排可享有著作權法第七條之編輯著作權。故圖書館於拍攝報紙縮影時應特別注意。

## 八、採購書籍資料

採購書籍、資料為圖書經營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圖書館負責採購圖書之同仁於從事其購書任務時，必須提高警覺，以免買到違反著作權法之書籍。於接受贈與時，也需同樣的予以注意。

自新修訂之著作權法公布實施後，最使人注意者莫過於新修訂之第八十七條以及新增訂之第八十七條之一了。（註 21）其中與圖書館採購最有關係者為新修訂之第八十七條第三、第四款以及新增訂之第八十七條之一的第一、第二款了。

新修訂第八十七條第三、四兩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新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的第一、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自上述法條修訂、增訂後，圖書館於採購國外書籍資料時，最好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採購或經其授權重製者採購，或經著作財